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10,000,000	2016.01.12	2019.01.09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1.63%
合计	-	10,000,000	-	-	-	1.63%

2、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10,000,000	2019.01.09	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	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	1.63%	担保
合计	-	10,000,000	-	-	-	1.63%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集团持有公司 614,920,18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70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11,699,9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45%。

4、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

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控股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